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人发〔2020〕11号

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调整 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鉴于我校部分职能部门职责有所变动，根据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组成原则和方法，现对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校工会主席

常务副主任：工会常务副主席

委 员：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、工会常务副主席、工会专职
副主席

秘书长：工会专职副主席

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秘书处为校工会。

北京化工大学
2020年6月12日